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影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欣影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中邮证券对欣影科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进行审议。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 7 月 17 日，欣影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欣影科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0,000 股，不超过 3,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3.9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上限为 3.00 元/股。

2021 年 8 月 2 日，欣影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开始，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999,803 股，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7,799,507.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交易成交最高价为 3.0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2.5 元/股，成交均价为 2.6 元/股，未超出回购方案设定的最高限价。”

目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每股收益水平，优化股东财富配置，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方案，将原计划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合计 2,999,803 股，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与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欣影科技本次回购股份已回购完毕，且公司已支付相应股权回购价款，该部分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2023 年期末总资产为 279,323,807.10 元，资产负债率为 59.68%；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38,978,784.44 元，实现净利润 19,296,237.0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8 元/股。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变更及注销事项不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股东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项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中邮证券已按照《实施细则》检查欣影科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事宜，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内幕信息实施股票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后续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欣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